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

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依据有关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年1月19日，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6年1月28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9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0万股调整为9.3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8日为授予日，以25.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当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70 号）、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2026年4月8日